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汇汽车”）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.01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,778,4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2%，最高成交价为2.73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2.5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26,200,484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5日